

時 評

論海峽兩岸農產貿易的關係

Agricultural Trading Relationship across Taiwan Strait

廖樹宏 (Liao, Shu-Hung)

臺灣神農科技發展協會祕書長、前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處長

一、前言

臺灣早期以發展農業為主，靠農產品出口賺取外匯扶植工商業的發展，進而促進經濟成長，締造「臺灣奇蹟」，農業對經濟發展有卓著的貢獻。1950 年代，我農產品出口以初級產品及加工品為主，主要產品稻米、香蕉、茶葉、鳳梨罐頭及糖等約占農產品總出口值 70%。1960 年代初期，農業生產已漸轉以外銷市場之導向發展，其中以洋菇罐頭及蘆筍罐頭為主要外銷品目。1970 年代以後，為提升競爭力，逐漸發展以高科技農產品外銷，其中包括豬肉及其產品，水產品及加工品、花卉等。1980 年代以後，改以多樣化資本及技術密集之農產品為主要外銷項目，如花卉、種苗、米食加工、調理食品等。

91 年我國加入 WTO 後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降低關稅，雖對國內農產品市場產生影響，但也相對提供國產農產品出口機會。據統計，91 年我農產品外銷日本、香港及美國之金額達 21 億 6 千萬美元，占我農產品出口總值之 68%。近年來，中國大陸經濟蓬勃發展，每年至少 7% 的經濟成長率，國民所得大幅提升，對高品質的農產品之需求亦隨之提高，以其有 13 億人口的市場規模，是美國市場的五倍，依據 93 年資料顯示，主要農產品出口大陸（包括香港）已占 23% 以上，且一直在成長中，對臺灣而言，大陸可能是未來出口的主要市場。

臺灣為加強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，追求發展三大目標：一為發展「大而強」之外銷型農產，二為建立臺灣品牌之國際形象及知名度，三為增加農產品出口，提高農民收益。並依照國際市場之需求，將國產農產品按生產技術改進、出口潛力與業績，以及國際市場競爭之環境，區分為三大類（如附表一）。第一類為具有技術優勢，獨特性或過去具有績效者；第二類為外銷穩定成長，品種或技術必

須加強研發改進，以防止國外趕上或被代替者；第三類是遭遇國外同類產品強烈競爭、應強化研究發展與行銷通路者。

二、現今海峽兩岸農產貿易的真義

海峽兩岸農產品往來的管道，除走私外，大部分依賴第三地或香港間接貿易，另外有少部分是經特殊核准的直接進口，非經正式協商貿易，但是兩岸農產品的往來，都與日俱增，代表其商機無限，互相依賴程度愈來愈高。

兩岸除 92 年辜汪會談外，並未正式開啟協商之門，從大陸 2005 年制定《反分裂法》後，連宋正式接受大陸邀請，相繼前往作黨對黨的溝通，4 月 29 日「連胡」會，正式提出 15 種農產品零關稅優惠，這對促進兩岸農業交流有正面的影響，尤其對臺灣中南部農民意義重大。5 月 12 日「宋胡」會談公報中，提出加強兩岸農業合作，擴大臺商在農業領域的投資，增加臺灣農產品在大陸的銷售。大陸方面提供通關、檢驗、檢疫便利和部分農產品（水果）零關稅等優惠待遇，以協助解決臺灣水果豐收季節之滯銷問題，臺灣方面落實農產品（水果）的直接運輸。

6 月 1 日中國國臺辦發布新聞，將檢驗檢疫准入的臺灣水果由 12 種擴大到 18 種，其中 15 種實行零關稅，分別是菠蘿、蕃荔枝、木瓜、楊桃、芒果、番石榴、蓮霧、檳榔、柚、棗、椰子、枇杷、梅、桃、柿子，並提供五項特別服務，一為開闢專門的快速通關綠色通道，二為實行提前報關，三為手續費可以實施網上支付，四為對認可單位實行免查驗，五為全天候 24 小時加班的預約制度。

由上可知，兩岸農產品的貿易，已由政治化發展成行政化與機制化，但從 15 種水果中，可以看出，大陸農產品的貿易政策，實質上是因應當前政治的需求，解決臺灣農民當前產銷問題的一場及時雨，並未從經濟的因素，考慮兩岸長期農產品貿易合作的問題。所以，大陸對臺灣農產品允許進入，是一種基於關心與好意，是一種同胞情，也是一種兩岸真正合作制度化的開始。

三、兩岸農產貿易存在之問題

臺灣農業早期是以創匯為主，所以特用作物或熱帶水果是農產貿易的主力，現今臺灣農業所面臨的是結構性的調整，如何建立特色農業，適應新農民的產生，讓農村是消費者休閒的好去處。特別是加入 WTO 以後，大量的國外農產品進口，如何建立本土農業的特色與品牌，來對抗外來農產品的競爭，所以農產品貿易，不是政府施政的主軸，目前臺灣水果產生滯銷引起的產銷失衡，其實是假性的產銷失衡，只要政府拿出魄力，馬上就可解決。

目前兩岸農產品的貿易現象，吾人可以從三方面來說明之，以瞭解其問題所

在，茲分述如次：

就政治農業觀之：農民是屬於弱勢團體，民主的社會裡，任何政黨政治脫離不了農民，尤其是地方的派系。所以，每當選舉前農民的問題一定被關注，一定被提出討論，解決農民問題必須是長期的根治的辦法，但是政治現實，需要農民選票，因此許多政客利用農民問題來操弄，以獲得政治的利益。就政治農業而言，農民的利益應由政府來做長期性的規劃，不能由政黨或派系來運作，否則農民永遠得不到該得的利益。所以，兩岸農產品的貿易，不應視為政治議題來操作，應由行政機關來主導，讓農民獲得權益保障。

就經濟農業觀之：農產貿易是屬於經濟原則的供需平衡問題，兩岸農產貿易如由貿易商或商人來處理，一方面創造市場供需不平衡，一方面壓低農民的出售價格，讓其獲得更大的利潤。所以，就穩定貨源的觀點，必須採取早期的作法，利用契作與保價作為穩定貨源的手段。換言之，以外銷為導向的生產方法，就無法照顧國內消費者的需求，長此以往，國內市場變成國外農產品所占有，對於消費者是不公平，而且容易造成不公平的競爭，對農民的生產風險更大，市場更不容易調節。因此，就經濟農業的觀點，兩岸農產貿易，應由農民組織處理，一方面可以調節國內市場的需求，一面可照顧農民的利益。

就生態農業觀之：事實上臺灣農業的產值一直在增加，可是其比重仍然在下降，就其重要性而言，臺灣農業不須要著重於外銷以爭取更多的外匯，更應以生態農業為重心，讓農業是一種臺灣人的生活方式，讓農業是一種愛惜生命的表現，重視農業就是重視愛護大自然，讓水與土得到平衡。所以農業的生產是以水土資源保護為依歸，臺灣農業生產應以消費者為利益導向，不應將生產視為貿易的手段，讓外銷農產品視為分享臺灣農業經驗的成果，「少而奇」的行銷觀念，並以保護臺灣水土資源為依賴。

四、兩岸農產品貿易的影響關係

兩岸農產品貿易應站在雙方互利、互助、互補的基礎上，才可能永續發展。茲就當前兩岸農產品貿易，提出短期、中期、長期的看法，以促使兩岸農業交流，更進一步的合作，讓兩岸共創農業的第二春。

短期建立兩岸農、林、漁、牧產銷互補的機制：兩岸在合作的基礎上，臺灣的農業可建立三級服務業，提供技術、經驗、種源、管理，例如漁業的國際合作，可讓旗不落日；畜牧業的合作可建飛土農業，農作的合作可建產銷策略聯盟制；林業的合作，可建生態保育的機制。

中期建立兩岸通路品牌的養生農業：為提升農業的核心價值，讓農民社會

地位更加重要，必須轉換農業的供應鏈成為價值鏈並先發展休閒農業，其次發展通路農業變成商業農業，最後發展養生農業，提供全民的消費地方，培養消費者熱愛農業。

長期建立兩岸生物科技的合作機制：未來農業的發展必須依靠生物科技，而且生物科技是未來產業發展主流。因此，兩岸應積極建立合作的機制，況且農業基礎工作兩岸皆很紮實，如能合作將帶給兩岸農業共同繁榮。

五、結語

目前兩岸農產品貿易是一種合作契機，在短期來看對臺灣的幫助並不大，只能協助解決部分芒果農、蓮霧農、柚農的產銷失衡，也會刺激政府當局，做好產銷工作，對農民而言，不失為好意。但要對兩岸的農業真有所幫助，應注意其推動貿易工作的態度與角度，避免政治農業被政黨所操弄，避免經濟農業被貿易商或商人所操弄，應為全民福利著想，以生態農業為交流發展方向，才是兩岸農業發展之福。

兩岸農業合作，應立足於中期的休閒農業，讓大陸一方面發展都市型農業，提供消費者養生的觀念；二方面發展郊區農業，提供商業的通路；三方面發展鄉村農業，讓工商資金與人才回流建設農村。另一方面則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，促使臺灣休閒農業升級，並同時解決臺灣的農村問題。兩岸不但農產品互通，經驗與技術互通，人才也互通，才能建立互信的機制，共創農業的榮景。

附表一 我國具外銷競爭力之農產品項目

類 別	產 品 項 目
第一類	蓮霧、番石榴、楊桃、棗子、結球萵苣、高級烏龍茶、蝴蝶蘭、文心蘭、水產種苗、觀賞魚、生鮮及冷凍海鱺、臺灣鯛（吳郭魚）、活鰻、活石斑等
第二類	木瓜、鳳梨、荔枝、芒果、椪柑、葡萄、冷凍毛豆、綠竹筍、冷凍菠菜、超甜玉米、其他類蘭花、花卉及種苗、冷凍鮪鰹魚類、冷凍魷魚及其製品、冷凍牛蛙腿、冷凍鯖魚、冷凍秋刀魚、複合竹材等
第三類	香蕉、檸檬、葡萄柚、食用甘藷、米（糯）醋、蘿蔔糕、油飯、米粉條、土雞、鴨肉及其加工製品、酒蛋、鐵蛋、西式香腸及火腿（豬內）、炸雞塊等

附表二 我國農產品貿易統計
資料統計期間：民國 93 年 1 月至 12 月

單位：千美元

	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			主要農產品進口市場		
	國名	出口值	比率	國名	出口值	比率
1	日本	\$1,374,746	39.07	美國	\$2,589,299	29.42
2	香港	\$529,360	15.04	澳大利亞	\$623,064	7.08
3	美國	\$356,752	10.14	日本	\$593,509	6.74
4	中國大陸	\$291,661	8.29	中國大陸	\$501,051	5.69
5	越南	\$264,216	7.51	馬來西亞	\$491,933	5.59
6	大韓民國	\$99,470	2.83	泰國	\$472,894	5.37
7	泰國	\$80,597	2.29	巴西	\$401,387	4.56
8	其他國家	\$52,899	1.5	紐西蘭	\$395,596	4.5
9	新加坡	\$51,362	1.46	印尼	\$346,303	3.94
10	馬來西亞	\$47,669	1.36	加拿大	\$282,172	3.21
	重要農產品相關資料			‘出口’比率占第一位之供應商		
	貨品名稱	‘出口’值	比率	國名	‘出口’值	比率
	農產品‘出口’總值	\$3,518,005	100.00	日本	\$1,374,746	39.08
1	鮪魚、冷凍	\$838,262	23.83	日本	\$728,979	86.96
2	牛、皮革	\$482,965	13.73	香港	\$218,945	45.33
3	其他農耕產品	\$223,943	6.65	香港	\$47,673	20.38
4	鰻魚、活魚	\$147,132	4.18	日本	\$140,346	95.39
5	羽毛及羽絨	\$135,102	3.84	日本	\$54,527	40.36
6	羊毛	\$100,574	2.86	大韓民國	\$35,333	35.13
7	鰻魚，調製	\$78,578	2.23	日本	\$71,610	91.13
8	鯉魚，冷凍	\$55,139	1.57	泰國	\$41,218	74.88
9	吳郭魚，冷凍	\$53,205	1.51	美國	\$33,529	63.02
10	豬，皮革	\$49,027	1.39	香港	\$13640	27.82